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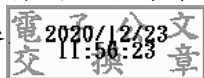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2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
(376550000A_109025293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29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函辦理；並附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23

